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13**厘零售債券
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3.38**厘零售債券

認購期：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聯席入賬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配售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華比銀行
大新銀行
港基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美國銀行(亞洲)
浙江第一銀行
星展銀行
廖創興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集友銀行
恒生銀行
豐明銀行
永亨銀行

交通銀行
花旗銀行
滙豐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上海商業銀行
永隆銀行

本招售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提呈兩組零售債券供申購：

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13厘零售債券

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3.38厘零售債券

組別	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 2.13厘零售債券	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 3.38厘零售債券
認購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利率	每年2.13厘	每年3.38厘
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香港特區政府可在毋須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提早結束發售，或允許更長時間發售。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可於預計發行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取消發售。	
申購價	102%	102%
	申購價是當你遞交申請時就每單位零售債券所需支付的價格。如認購價低於申購價，你將會因應成功申請的零售債券數目獲退還差額。	
認購價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於招售結束後)釐定。認購價將不會高於申購價。	
手續費	0.15%	0.15%
	手續費是當你透過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時須支付的費用，手續費按照你購買的零售債券的認購價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手續費是你在支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認購價以外的費用。	
經紀費	0.15%	0.15%
	經紀費是當你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你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購零售債券時須支付的費用，經紀費按照你購買的零售債券的認購價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紀費是你在支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認購價以外的費用。	
發行總額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因應投資者需求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資金需求，決定將予發行的各組別零售債券的本金總額。最低發行額為每組別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付息日	每年的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直至零售債券的到期日為止。	
最低認購金額	50,000港元	50,000港元
	零售債券以個別單位(或面額) 50,000港元出售。你只可以50,000港元的倍數購買零售債券。	
年收益率	外滙基金債券2605固定 收益率加息差0.09厘	外滙基金債券5806固定 收益率加息差0.20厘
	年收益率是按照你的零售債券投資的實際回報(未扣除手續費、經紀費、賬戶及其他費用)計算。外滙基金債券指所指定的外滙基金債券，外滙基金債券是香港特區政府為外滙基金賬戶發行的債券。	
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請注意下列的重要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售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售通函或因依賴本招售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當你決定是否購買零售債券前，必須仔細閱讀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就發行零售債券刊發的資料補充文件(資料補充文件)以及本招售通函。你亦須參閱資料補充文件，以了解本招售通函所用界定詞彙的涵義。

如你對本招售通函或資料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諮詢你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你必須自行決定零售債券是否符合你的投資需求。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聯席入賬行及配售銀行不會為你提供投資意見。

問：我可在哪裡購買這批零售債券？

答：你可向下文所列的任何一間配售銀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或獲准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證券經紀)購買零售債券。如你選擇透過配售銀行購買零售債券，請直接聯絡配售銀行，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或索取你可發出申購零售債券指示的分行一覽表。如你選擇透過香港結算或證券經紀申購零售債券，你可致電香港結算查詢熱線或聯絡你的證券經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你亦可以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下列查詢熱線，以查詢如何索取資料補充文件。

配售銀行

銀行	查詢熱線號碼	銀行	查詢熱線號碼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853 467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998 9898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805 238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269 2121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91 800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887 0349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2269 9699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2566 818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211 1311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161 6888
華比銀行	3122 1668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3101 3838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2922 1600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622 2633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232 3625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818 0282
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2860 0222		(先按「1」字， 後按「8」字)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2287 6767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86 8868 (按1*9)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828 8000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3199 9182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90 8888 (按「4」字)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526 555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

查詢熱線號碼

香港結算 2979 7000 (僅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

問：我是否需要填寫申請表格？

答：不用，香港特區政府不會派發零售債券申請表格。

代你申請零售債券的機構，會要求你填寫他們預備的申請表格，並要求你作出一系列確認與承諾，包括你已閱讀及明白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

美籍人士或美國居民不可申購零售債券。

問：我該以甚麼方式持有零售債券？我需依賴我所選擇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為我辦理甚麼手續？

答：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零售債券印製有紙債券。

如你選擇向配售銀行購買零售債券，你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你必須向你的配售銀行開設證券或投資賬戶去持有零售債券
- 如你還未開設證券或投資賬戶，則你須於申購零售債券前開設證券及投資賬戶
- 如你成功申購並欲買賣零售債券，你必須透過同時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市場莊家的配售銀行進行買賣
- 如你於其後欲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零售債券，你需要指示你的配售銀行於買賣前，將零售債券過戶到你於香港結算或證券經紀開設的賬戶。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你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就過戶向你收取費用。

如你選擇透過香港結算或你的證券經紀購買零售債券，你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 零售債券將會透過你於香港結算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或你的證券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戶口持有
- 如你還未於香港結算開設投資者戶口，或未於證券經紀開設證券或託管商戶口，則你須於申購零售債券前開設賬戶

- 如你成功申購並欲買賣零售債券，你必須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 如你於其後欲透過一間配售銀行買賣任何零售債券，你需要指示香港結算或你的證券經紀於買賣前，將零售債券過戶到你於配售銀行（同時為市場莊家）開設的賬戶。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你的證券經紀，可能會就過戶向你收取費用。

請與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你的證券經紀商討，及按照你的意願比較你的選擇。你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將會就開設及保存賬戶收取不同費用，而處理指示的安排也各有不同。你必須清楚了解你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怎樣將標準條款和條件應用於你的賬戶上。

零售債券將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設立及管理的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不設個人投資者賬戶。

你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將會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已開設的賬戶代你直接或間接持有零售債券。按照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持有零售債券的機構賬戶，支付零售債券的利息及本金。你必須依賴你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將零售債券的相關款項撥入你在他們開設的賬戶內。香港特區政府於零售債券發行後發出的任何通知，將會以相同方式發放，你必須依賴你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將通知轉交給你。

問：與分銷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及證券經紀作出怎樣的安排？零售債券是否已獲包銷？

答：香港特區政府已委任本招售通函所列配售銀行去分銷零售債券。他們將會按照所分銷的零售債券金額獲香港特區政府支付配售及分銷費予他們，及獲你直接向配售銀行支付的手續費。

香港結算為其本身及代表證券經紀，將按照他們所分銷的零售債券金額獲香港特區政府支付配售及分銷費。香港結算及證券經紀各自亦將直接向你收取經紀費。

香港特區政府並無與任何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證券經紀有任何非金錢佣金或金錢回佣安排。

透過你的認購，香港特區政府會以直接的方式出售零售債券給你。

零售債券的發售，並未獲任何人士包銷。

以下是一些常見問題的答案。資料補充文件應可為你解答其他問題。

問：投資於這批零售債券會獲得甚麼好處？

答：零售債券的特點：

- 現時較到期日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利率為高
- 在你投資的整段期間，我們定期每六個月支付固定回報率
- 備有兩個不同到期日的零售債券可供選擇
- 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行。

問：為甚麼會發行這批零售債券？

答：香港特區政府的目的是籌集資金，為香港創造長期經濟利益的資本或其他投資項目撥資，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並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其他固定收入投資的機會。

香港特區政府已獲得評級嗎？

答：香港特區政府現時的信貸評級如下：

	惠譽		穆迪		標準普爾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外國貨幣 (展望)	F1+	AA- 穩定	P-1	A1 穩定	A-1	A+ 穩定
本地貨幣 (展望)	NR	AA+ 穩定	NR	Aa3 穩定	A-1+	AA- 穩定

上述評級僅反映信貸評級機構的意見而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評級可能會隨時變動、更新或撤銷。

問：我購買這批零售債券將會獲得怎樣的投資回報？

答：首先，你可確定在零售債券的預計到期日，香港特區政府會將你所購買的零售債券的100%本金額歸還。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將於每六個月期末的利息支付日期，按零售債券的固定票面息率支付利息，利息以年利率計算。

應付利息金額是按零售債券本金額計算（本金額並非認購價，二者可能不同）。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按年分兩期，即每六個月向你支付利息，故你所得的實際年收益率事實上會稍為高過票面息率，這是由於你在每六個月後收取整年利息的一半。

在計算你於到期日的實際投資回報時，你必須顧及零售債券認購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零售債券本金額。如

認購價超過100%，你的投資回報將會低於所述票面息率，如認購價低於100%，則你的投資回報將會高於所述票面息率。

另外也請你留意，你申購這批零售債券時所產生的費用，及在配售銀行、你的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開設及保存證券或投資賬戶去保管你的零售債券時所產生的費用。

問：我可否於零售債券到期日前出售持有的零售債券？

答：如你透過一間配售銀行持有零售債券，你可聯絡銷售零售債券的任何一間配售銀行，查詢該銀行開出的購入價。這些配售銀行（或在某些情況下，其聯屬機構）已承諾盡量提供報價，但他們在日後有可能不提供報價或可能決定終止該服務。不同配售銀行所報的價格可能各有不同。

零售債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然而，你必須透過香港結算或你的證券經紀持有零售債券，方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零售債券。

配售銀行的報價，可能會與零售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不同。

零售債券的成交價，將因應市場利率的變動及市場對香港特區政府或零售債券的信貸質素的意見等因素而變動。此外，如市場上只有少數意欲買家，成交價也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如果你在到期日前出售零售債券，你可能會收回低於你的投資金額的發售價或有可能不能成功出售零售債券。

問：如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時，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

答：香港特區政府擬向每份有效申請分配最少一份零售債券。餘下的零售債券其後將會按每名投資者所申請的零售債券數目的概約比例分配予投資者。如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而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分配一份零售債券予每份有效申請，我們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各組別零售債券將會個別進行一切分配程序。你作出申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證券經紀，將會就你的申請結果通知你。

問：我可透過哪些途徑查詢更多有關零售債券的資料？

答：這批零售債券是根據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而發行。你在決定是否購買零售債券前，務請仔細閱讀兩份文件。資料補充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適用於零售債券的香港稅項
- 有關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及轉讓零售債券的安排，當零售債券管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內，香港特區政府如何付款及發出通知
- 約束這批零售債券的法律條款和條件，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失責的後果，及中國銀行（香

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的職能。受託人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代表身份行事

- 配售銀行、證券經紀或香港結算為你保管零售債券及代你向香港特區政府收取利息與本金款項的方式。

你可向任何一家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索取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你也可以透過電腦瀏覽下列網站，以參看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

香港特區政府網站－www.info.gov.hk/fstb/t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網站已設有超連結接駁到此網站）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網站－<https://ip.ccass.com>

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你提供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有關零售債券的資料。

本招售通函同時載有中英文版本，而資料補充文件備有獨立刊印的中英文版本。

問：誰人要為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負責？

答：香港特區政府願就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負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i)本招售通函及一併閱讀的資料補充文件載有就發行及發售零售債券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資料，及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及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及意向均屬誠實陳述及(ii)就香港特區政府所知及所信，確認本招售通函或資料補充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重大的誤導。至本招售通函刊發日期止，資料

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是準確無誤。然而，你不要假設於本招售通函刊發日期後的日子，招售通函或資料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

安排行兼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入賬行、配售銀行、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受託人或代理人，一概不會以任何方式確保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

問：我可於何處查閱零售債券的法律文件？

答：只要有任何零售債券仍於市場流通，你可查閱構成發行零售債券部分的合約副本，當中包括：

- 本招售通函及資料補充文件所提呈發售的零售債券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和條件

- 資料補充文件內列為可供查閱文件的文件。

你可親臨主要付款代理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25樓)查閱上述文件，或瀏覽香港特區政府的網站－www.info.gov.hk/fstb/tb。

主要付款代理的辦事處只會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將會暫停開放。

你如欲複印任何文件的任何部分，主要付款代理會向你收取合理費用。

你可透過閱讀資料補充文件，查詢更多有關法律文件的資料。

法律文件由代表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聯席入賬行及受託人的律師事務所高偉紳律師行編製。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13**厘零售債券

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3.38**厘零售債券

認購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

定價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行日期：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OCI Asia Limited



聯席入賬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BOCI Asia Limited



配售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
華比銀行
大新銀行
港基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美國銀行(亞洲)
浙江第一銀行
星展銀行
廖創興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集友銀行
恒生銀行
豐明銀行
永亨銀行

交通銀行
花旗銀行
滙豐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上海商業銀行
永隆銀行

資料補充文件的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重 要 事 項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策前，務須閱讀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刊發的招售通函（「招售通函」）及本資料補充文件（統稱「招售文件」）。倘閣下對本資料補充文件或招售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資料補充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且不會對本資料補充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有關內容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對招售文件所載資料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i)招售文件載有就發行及招售零售債券而言屬重大的一切資料，及招售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無誤，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構成誤導，以及招售文件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真誠作出，及(ii)據香港特區政府所深知及確信，招售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招售文件所述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誤導。

這次向公眾人士招售零售債券的唯一依據，是招售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招售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招售文件或香港特區政府所提供有關零售債券的任何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則不得將它們視為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而加以依賴。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亞洲）」）、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統稱「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中銀（亞洲）、中國銀行（香港）、滙豐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統稱「聯席入賬行」）、配售銀行（「申購渠道－配售銀行」一節載有其一覽表）、市場莊家（「市場莊家安排」一節載有其一覽表）、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計價代理、主要付款代理（統稱「代理人」）（各自的定義載於本資料補充文件）均不是須對招售文件所載資料負責的人士，且並無授權刊發招售文件，亦無獨立查證招售文件所載資料。因此，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聯席入賬行、配售銀行、市場莊家、香港結算、受託人或代理人概無就招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或完整，或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明示或暗示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對此負責。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聯席入賬行、配售銀行、市場莊家、香港結算、受託人及代理人對招售文件所載資料或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概不負責。

招售文件及關於零售債券的任何其他資料的內容，一概不能被視為任何信貸或其他方面的評估提供基礎，亦不應被視為是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聯席入賬行、香港結算、配售銀行、市場莊家、受託人或代理人向任何收到招售文件或關於零售債券的任何其他資料的人士推薦購買任何零售債券。倘閣下計劃購買或持有任何零售債券，應自行獨立調查香港特區政府的營運及財政務表現及事務，以及自行評估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

儘管招售文件內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的陳述，均反映香港特區政府於招售文件刊發日期的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但香港特區政府會於招售文件刊發日期後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更新、修訂或更換該等政策、意向、取向、見解或意見。此外，任何條例或附屬立法，均可根據香港立法程序予以修訂、作廢或更換。

交付招售文件並非任何時候表示其所載有關香港特區政府的資料，於招售文件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為正確，且不表示就零售債券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於載述有關資料的文件所示的日期後任何時間為正確。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持有任何零售債券時，務須審閱(其中包括)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公布的所有財務資料。

就於香港法院上對香港特區政府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法院無權發出禁制令或發出強制履行令，但可頒令宣布有關人士的權利。沒有任何執行或扣押法律程序，可以強制香港特區政府履行任何判決。

儘管零售債券是以總額形式，並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但招售文件的「**零售債券持有人**」應該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提名的分託管商，他們被視為是零售債券的合法持有人。在這情況下，零售債券的個別零售投資者並非「零售債券持有人」。招售文件所述的「**閣下**」、「**投資者**」或「**準投資者**」，都是指零售債券的個別零售投資者。

在招售文件內，凡提及「**該組**」均指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13厘零售債券及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3.38厘零售債券的每一組零售債券，而凡提及「**零售債券**」則指上述每一組或全部零售債券。

在招售文件內凡提及「**港元**」均指香港的幣值，而凡提及「**香港**」一詞，均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凡提及「**%**」或「**百分比**」指百分比。

資料補充文件所載若干數據已作出捨入調整。因此，在不同表列的同一類別所示數目可能會略有不同，及若干表列的總數可能不是前述數據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資料補充文件的所有統計資料來源都是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

目 錄

招售概要	5
索取招售文件地點	12
申購渠道	14
發行零售債券及認購零售債券的時間表	18
如何申購零售債券	22
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33
所得款項用途	43
評級	43
香港特別行政區	44
交收、結算及託管	47
市場莊家安排	50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零售債券	51
零售債券的稅務事項	52
有關招售的其他資料	53

招 售 概 要

本節所載資料須受本資料補充文件所述的詳盡資料所規限及限制，且必須與該等詳盡資料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是以英文及中文列出，及如有英文版與中文版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零售債券的組別	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13厘零售債券（「甲組零售債券」）及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3.38厘零售債券（「乙組零售債券」）。
認購期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認購期」）。
定價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定價日」）。
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發行日期」）。
申購零售債券	閣下只能透過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營辦商）申購零售債券。 閣下必須於擬發出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已擁有或辦理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閣下必須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透過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為經紀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能是銀行或經紀）的人士（「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且該人士願意代表 閣下提出申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方可指示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並無刊發任何申購表格： 閣下必須直接指示 (a)其中一間配售銀行或(b)香港結算（如 閣下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申購價	各組別的申購價是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2%（「申購價」）。所定的申購價旨在協助認購及配發，並無意反映對任何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作出任何預測。 各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可相等於或少於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申購價。

認購價

各組別的認購價(「**認購價**」)，相當於閣下就認購零售債券而支付的實際價格。認購價將以零售債券本金額的某一百分比值表示，並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低者：

- (a) 申購價，即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2%；及
- (b) 於定價日釐定的一個百分比，使該組別零售債券將擁有的年收益率，相等於相若剩餘期限的某一組指定外匯基金債券(「**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加上一個指定的息差，即如下所列：

甲組零售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債券2605收益率 + 0.09厘

乙組零售債券的年收益率 = 外匯基金債券5806收益率 + 0.20厘

並將參考定價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於路透社頁碼0#HKEFBN=MIDF的定價網頁釐定。倘若未能取得某一組指定的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的資料，計價代理及受託人將共同酌情挑選另一相若剩餘期限的外匯基金債券，作為定價之用。

年收益率

閣下的零售債券總回報或零售債券的到期收益率，將視乎認購價而定。倘認購價較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為大，則年收益率將較指定利率(按年計)為低；倘認購價較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為低，則年收益率將較指定利率(按年計)為高。

手續費及經紀費

接獲閣下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將向閣下收取相等於閣下獲分配零售債券的認購價0.15%的手續費(「**手續費**」)。

香港結算或閣下給予申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將向閣下收取相等於閣下獲分配零售債券的認購價0.15%的經紀費(「**經紀費**」)。

閣下將負責支付手續費或經紀費。

個別申購款額

個別申購款額相當於閣下申購零售債券時所支付的金額。於申購零售債券時：

- (a) 倘閣下透過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閣下須支付一筆相等於申購價的金額，另加手續費（「**配售銀行申購款額**」）；及
- (b)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申購零售債券，閣下須支付一筆相等於申購價的金額，另加經紀費（「**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

（配售銀行申購款項及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統稱為「**申購款額**」，及各自稱為「**個別申購款額**」）。

個別認購款額

個別認購款額相當於閣下就所獲配發的零售債券實際需支付的金額。這相等於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加手續費（「**配售銀行認購款額**」）或（視情況而定）經紀費（「**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款額**」）（配售銀行認購款額及中央結算系統認購款額統稱為「**認購款額**」及各自稱為「**個別認購款額**」）。個別認購款額可以相等於或低於個別申購款額。倘若個別認購款額少於個別申購款額，該差額將退還閣下。

發行本金總額

甲組零售債券及乙組零售債券各自的最低發行額為50,000,000港元（「**最低發行額**」）。零售債券並無特定最高本金總額；然而，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可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釐定將發行的每組別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倘某組別零售債券將發行的本金額少於該組別零售債券獲有效申購的本金額，則零售債券將會按下文「一零售債券的分配」所載分配。

任何人士將不會包銷任何組別零售債券。倘有任何組別的公眾認購額少於最低發行額，則香港特區政府不會發行認購不足的組別，而受影響的準投資者，將按「如何申購零售債券」一節所述獲退還其申購款額（不計利息）。

零售債券的分配

倘香港特區政府收到的有效申購，多於將予發行任何組別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則將按以下基準分配零售債券：

- (a) 經(i)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而倘閣下向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超過一項有效申購指示，則所有有效申購將彙集處理)及(ii)透過其提出有效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戶口(而倘同一配售銀行戶口提出超過一項有效申購指示，所有該等有效申購指示將彙集處理)，向每份有效申購(「申請」)分配本金額最少為50,000港元的有關組別零售債券；
- (b) 有關組別餘下零售債券將就有效申購的零售債券餘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每項申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零售債券數目)；及
- (c) 倘於調整後仍有零售債券未予分配，則會以抽籤形式分配，

惟倘任何組別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以致香港特區政府無法將本金額最少為50,000港元的有關組別零售債券，分配予每項申請，則收取有關分配的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揀選。

零售債券的零碎單位將不會被分配。任何人士皆不會獲分配超過其申購數目的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到期日

就甲組零售債券而言，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甲組零售債券到期日」)；及

就乙組零售債券而言，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乙組零售債券到期日」)。

贖回價格

零售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甲組零售債券年息為2.13厘

乙組零售債券年息為3.38厘

利息將按照零售債券本金額100%以指定利率計算及支付。請參閱上文「一年收益率」。

付息次數	於各組別零售債券的年期內，香港特區政府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每於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支付有關各組別零售債券的利息（各自為「付息日」）。
就零售債券支付的款項	就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及利息的所有付款，將會存入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存入用以持有零售債券的投資戶口。請參閱「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面額	每一零售債券50,000港元。
零售債券的形式	票額形式的零售債券（「票額零售債券」）將只會在少數情況下發行。兩張分別代表一組別零售債券本金總額的永久總額不記名零售債券（「總額零售債券」），將於零售債券發行日期存入由香港金管局營運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欲指示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 (a) 必須初步透過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投資戶口持有零售債券；及 (b) 就首次配發零售債券而言，閣下必須於其發出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銀行戶口及一個投資戶口。 閣下如欲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直接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間接透過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購零售債券： (a) 閣下必須初步透過於香港結算的賬戶（直接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或間接透過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持有閣下獲配發的零售債券的權益，而香港結算將透過其於香港金管局（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營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的賬戶持有總額零售債券的相關權益；及 (b) 就初步配發零售債券而言，閣下必須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於欲代表零售債券持有人申購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已擁有或辦理開設證券或託管商戶口。 請參閱「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閣下將零售債券的權益抵押予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就閣下的權益採取其他行動的能力，可能因並無發出票額零售債券而受影響。

上市

香港特區政府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零售債券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效。請參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零售債券」一節。

監管法律

零售債券、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的付款代理協議（「**付款代理協議**」），均由香港法例所監管。

營造市場

香港特區政府已就各組別零售債券委任市場莊家。在若干限制下，每一市場莊家已同意，就其願意在場外交易買入或出售零售債券的價格報價。有關市場莊家一覽表，請參閱「市場莊家安排」一節。這些安排不保證可為零售債券營造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取消以零售形式招售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有權在零售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前取消招售一個或以上組別的零售債券。在這種情況下，有關組別零售債券將不會被發行，而申購款額（不計利息）也將予退還申請有關組別債券的所有申請人。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將於發行日期前，就取消招售零售債券盡快知會公眾人士。

向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及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
託管商參與者提供
於零售債券的抵押權益

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及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各自的標準戶口條款及條件，或可容許對於存入該戶口的零售債券享有抵押權益或可施加其他限制，或對零售債券持有人於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維持的任何戶口存放的款項行使留置權、抵銷權或類似索償權，作為零售債券持有人可能欠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款項的抵押。特別是倘若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支付零售債券的任何未付認購款額，為零售債券持有人墊付款項，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或享有法定權利，限制零售債券持有人轉讓零售債券、從零售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中收回欠款，又或將零售債券出售並從出售所得款項中收回任何欠款或其他銷售開支、徵稅、利息及成本，或就欠該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收取利息。

於申請開設投資戶口、投資者戶口，或證券或託管商戶口前，閣下須瞭解並確保其本身明白及接納操作有關戶口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受託人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17樓。信託契據載有其作為受託人的託管權範圍，以及其可被取代的情況。

主要付款代理及計價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

香港西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25樓

索取招售文件地點

本資料補充文件分別備有獨立刊印的中英文版本，而招售通函同時載有中英文版本。閣下可於認購期內（即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期間）的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文所列的配售銀行指定分行及香港結算的辦事處免費索閱招售文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

投資零售債券前，閣下必須已收到及閱讀，或有機會收到及閱讀招售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若閣下在作出投資於零售債券的決定前，仍未收到以閣下揀選的語言編製的招售文件，則應立即於以下所載的香港結算辦事處，或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索取以閣下揀選的語言編製的招售文件。

招售文件可於：

(i) 以下地點索取：

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
(閣下可聯絡「申購渠道－配售銀行」一節
所載的其中一間配售銀行，
索取有關配售銀行的
指定分行的分派地點一覽表)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高層地下

(ii) 於以下網站瀏覽：

香港特區政府的網站－www.info.gov.hk/fstb/tb
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滙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及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的網站均設有超連結接駁到此網站
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網站－<https://ip.ccass.com>

招售文件所提述的任何網站，旨在協助準投資者獲得有關指定題材的其他公開資料。然而，閣下須自行瀏覽網站，確保閱讀最新資料，且所瀏覽的乃真實網站。除了招售文件的電子版本(如有)外，該等網站載述的資料，並不構成招售文件的一部分。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其他資料(如有)的準確性及／或是否屬於最新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對招售文件負責的人士，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香港特區政府只會根據招售文件所載資料招售零售債券。準投資者在評估該等網站可能載述的其他資料的價值時，務須適當地審慎行事。

申 購 渠 道

配售銀行

如閣下欲了解如何透過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請聯絡以下其中一間配售銀行（「**配售銀行**」及各自為「**個別配售銀行**」）。於招售文件刊發之日，下文所列的銀行已獲委任為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下列電話號碼為各配售銀行的查詢熱線號碼，閣下可就如何發出零售債券的申購指示致電查詢：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亞洲商業銀行」）

電話號碼

2853 467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

電話號碼

2805 2383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正

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中國銀行(香港)

電話號碼

2291 80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電話號碼

2269 9699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二十四小時

東亞銀行

電話號碼

2211 131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華比銀行

電話號碼

3122 166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十二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浙江第一銀行」)

電話號碼

2922 16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休息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

電話號碼

2232 3625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休息

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花旗銀行」)

電話號碼

2860 022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

電話號碼

2287 6767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休息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電話號碼

2828 8000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電話號碼

2290 8888 (按「4」字)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恒生銀行

電話號碼

2998 989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滙豐

電話號碼

2269 212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二十四小時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電話號碼

2887 0349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港基銀行」)

電話號碼

2566 818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

電話號碼

2161 688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

電話號碼

3101 383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

公眾假期

二十四小時

二十四小時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電話號碼

2622 2633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一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休息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電話號碼

2818 0282

(先按「1」字，後按「8」字)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休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

電話號碼

2886 8868 (按1*9)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電話號碼

3199 918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永隆銀行

電話號碼

2526 5555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配售安排

就配售零售債券而言，配售銀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或前後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配售銀行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銀行將向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一筆配售及分銷費。就甲組零售債券而言，配售銀行將收取相等於透過他們配發零售債券的本金額0.15%的配售及分銷費；就乙組零售債券而言，配售銀行將收取相等於透過他們配發零售債券的本金額0.15%的配售及分銷費。此外，各個別配售銀行將向每名成功申請人收取手續費。

各個別配售銀行知悉，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個別配售銀行並沒有，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使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不包括香港)批准公開招售零售債券，或擁有或分派招售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招售有關的文件。各個別配售銀行已表示並同意，其不會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呈招售或出售，並將不會在香港以外地區提呈招售或出售任何零售債券，且其不會及將不會在香港以外地區分派招售文件、任何申請表格或與零售債券有關的招售或宣傳資料。

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香港結算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營辦商。如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欲了解如何透過香港結算直接申購零售債券，請致電2979 7000聯絡香港結算。另外，閣下可聯絡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以了解透過香港結算間接申購零售債券的手續。

由於香港結算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所進行的分銷活動屬向香港公眾人士招售零售債券的一部分，香港結算將會為其本身(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成功申購零售債券而言)及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就投資者透過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成功申購零售債券而言)向香港特區政府收取一項費用：就甲組零售債券而言，將收取透過他們獲配發的零售債券本金額0.15%的費用；就乙組零售債券而言，將收取透過他們獲配發的零售債券本金額0.15%的費用。此外，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將會向每名成功申請人收取經紀費。

發行零售債券及認購零售債券的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接受認購日期

由本日起，閣下可申購零售債券。請參閱「如何申購零售債券」一節。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截止接受認購日期
(「截止日期」)

倘閣下透過個別配售銀行提出申購：

所有親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提出的申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前遞交。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過後配售銀行將不會接納任何申購。

配售銀行申購款額將於截止日期凌晨零時起，從閣下發出了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

倘閣下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香港結算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前收到所有申購零售債券的電子認購指示(不論是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直接給予指示，或透過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給予指示)。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過後香港結算將不會接受申購零售債券的電子認購指示。請留意，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能按閣下的證券戶口或託管商戶口(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本身接受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閣下務必向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查明其接受申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將於這日，從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定價日(亦即
截止日期加三個營業日)

計價代理將參考香港金管局於這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某指定一組的外匯基金債券(餘下期限相若)的收益率後，釐定各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及年收益率。倘並無獲提供某指定一組的外匯基金債券的年收益率，則計價代理及受託人將共同酌情另外選擇餘下期限相若的外匯基金債券，以進行定價。

香港特區政府將不遲於發行日期在其網站(「索取招售文件地點」一節所述的若干配售銀行設有超連結接駁到此網站)，公佈各組別零售債券接獲的有效申購的認購價、發行額及本金額。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發行日 (亦即
截止日期加五個營業日)

倘閣下已指示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倘任何一組零售債券的認購價低於申購價，則接獲閣下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將計算應退還予閣下的款項，並將退款(不包括利息)存入閣下最初用作扣除配售銀行申購款額的銀行戶口。倘閣下的申購未獲接納、無效或僅部份獲接納，則閣下配售銀行申購款額的全部或有關部份(包括手續費)亦將不計利息退還，存入閣下最初用作扣除配售銀行申購款額的銀行戶口。

配售銀行將由發行日開始退回所有退款及將於發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零售債券於配售銀行支付全部認購價時發行。各個別配售銀行會於上午十時正前將認購款額(即透過其成功提出申購的人士所獲分配的全部零售債券的認購價)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名人戶口過戶到主要付款代理。

配售銀行會於及自發行日期起，將認購價、任何結算款項、任何退款，及(如適用)所獲配發的零售債券，以郵遞方式通知不成功及成功申購的人士。配售銀行將於發行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通知。

主要付款代理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前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記存及與香港特區政府交收。

獲配發的零售債券將於下午七時正前存入閣下於有關個別配售銀行開設的投資戶口。

倘閣下已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倘認購價低於申購價，且若閣下是成功申請人，則有關差額(包括經紀費)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是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藉以退還予閣下。倘閣下的申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受，則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全部或有關部份(包括經紀費)，將於此日期或前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倘閣下是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指定的銀行戶口，藉以退還(不包括利息)予閣下。

成功申請人將於此日期或之前，獲香港結算或成功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知會認購價、任何交收款項、任何退款，及(如適用)所獲配發的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於香港結算支付全部認購價時發行。香港結算將向主要付款代理(代表香港特區政府)支付認購款額(即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及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指示香港結算代表其申購的成功申請人所獲分配的所有零售債券的認購價)。

零售債券將於發行日期的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成功申請人的投資者戶口或(視情況而定)其在香港結算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戶口。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市日期(亦即
截止日期加六個營業日)

零售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告生效，並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營業日」指香港的商業銀行辦公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指定銀行戶口」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指定，並獲香港結算批准在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金額交收用途的銀行戶口。

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認購期的開始日期及認購期開始後的任何日期，概不會因任何原因（例如於原本為營業日的日子全日或部分時間發出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調整或延長，除非：

- (1) 倘因任何原因截止日期並非一個營業日，完成 閣下申購的最後期限則會訂於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將為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而定價日及發行日期將分別為該經調整截止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及第五個營業日；
- (2) 倘於由截止日期至發行日期的期間內（首尾兩日不包括在內）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因任何原因而使該日成為非營業日，定價日及／或發行日期將順延，直至定價日及發行日期分別是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及第五個營業日；及
- (3) 倘因任何原因使定價日或發行日期成為非營業日，定價日或（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日期則會訂於下一個營業日，

惟倘若截止日期或定價日因香港的商業銀行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後部份時間停止辦公（例如因正午十二時正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因而該日成為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截止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定價日（並且該日仍被當作營業日），但定價日（如適用）及發行日期在此情況下分別為截止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及第六個營業日。

倘因任何原因（例如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上市日期並非一個營業日，則上市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故下一個營業日將成為上市日期。

如何申購零售債券

申購渠道：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

零售債券只能由配售銀行或香港結算提出申購。閣下必須於擬向其發出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方可指示該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零售債券。閣下必須已擁有或辦理開設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願意代表閣下提出申購）已擁有或辦理開設證券或託管商戶口，方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不論是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直接發出指示，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發出指示）而申購零售債券。發行人並無印發有關零售債券的申請表格。

閣下務請注意，於認購期內透過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購任何零售債券作出的安排，將由閣下與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另行協定，及將受有關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對有關安排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能就認購零售債券實施不同安排及徵收不同費用，而閣下應聯絡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索取有關安排及費用的資料。閣下並務須瞭解投資戶口、投資者戶口或證券或託管商戶口的操作條款及條件，並確保瞭解及接納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方可於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申請開設有關戶口。

手續費及經紀費

倘閣下透過配售銀行認購任何零售債券，配售銀行將向閣下收取一筆手續費。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認購任何零售債券，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將向閣下收取一筆經紀費。

此外，有關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就向投資者提供零售債券的託管、過戶及結算服務所可能收取的其他費用，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透過配售銀行持有及處理閣下的零售債券

倘閣下成功透過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則閣下將透過閣下於該個別配售銀行開設的投資戶口，初步持有閣下於零售債券的權益。閣下欲就該等零售債券而作出的任何買賣，將須根據場外交易的市場莊家安排，透過該個別配售銀行或其聯屬人進行。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市場莊家安排」一節。倘閣下其後欲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保留的任何零售債券，則將須指示該閣下透過其持有該等零售債券的個別配售銀行，將該等零售債券過戶至閣下開設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開設的證券或託管戶口。

透過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持有及於香港聯交所處理 閣下的零售債券

倘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或透過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成功申購零售債券，則 閣下將透過 閣下開設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戶口 (視情況而定) 初步持有 閣下於零售債券的權益。該等零售債券的任何買賣，將於香港聯交所被獲處理，及將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零售債券」一節。倘 閣下其後欲透過個別配售銀行，根據場外交易的市場莊家安排買賣任何零售債券，則將須指示 閣下透過其持有該等零售債券的香港結算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將該等零售債券過戶至個別配售銀行。

費用及收費

有關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 可能就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與個別配售銀行的過戶事宜而徵收費用及施加限制。在作出零售債券的申購方法的決定前， 閣下務須諮詢有關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及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有關適用收費及監管該等過戶事宜的規則與規例。

閣下就投資任何零售債券獲得的總回報，將受到 閣下的個別配售銀行、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或香港結算 (視情況而定) 所徵收的費用影響。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 可能就一系列服務而徵收費用。該等服務包括開設及操作投資戶口、投資者戶口或證券或託管商戶口、過戶零售債券及支付利息與本金額的託管服務。因此， 閣下務須諮詢 閣下的個別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視情況而定)，以確定其就 閣下的零售債券而可能徵收費用的基準。

由市場莊家報價及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

每一市場莊家就零售債券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可能會有別於另一市場莊家及該零售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最後買賣價。根據市場莊家安排，透過市場莊家就零售債券進行任何買賣，均屬於場外買賣。因此， 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投資者賠償金 (在發生中介人失責事宜時，就上市證券提供賠償而設)。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認購零售債券，向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收取任何現金回佣或其他回佣。

A. 有關申購手續及向個別配售銀行發出申購指示

1. 決定欲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及組別。零售債券以50,000港元本金額為單位。因此，閣下決定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必須為50,000港元 (最低金額) 或為5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2. 閣下須決定將指示那一間(或那幾間)配售銀行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閣下必須於 閣下發出申購指示的配售銀行已擁有或辦理開設一個銀行戶口及一個投資戶口。有關開設投資戶口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 閣下可向超過一間配售銀行發出申購指示。

3. 閣下指示有關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的相應的配售銀行申購款額，將於截止日期(預期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凌晨零時起從 閣下於該配售銀行的銀行戶口中扣除。此時， 閣下必須確保 閣下於有關個別配售銀行開設的銀行戶口有足夠資金以支付 閣下已指示該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的相應的配售銀行申購款額。否則 閣下的申購會被視為無效而不獲受理。倘 閣下透過同一間個別配售銀行作出超過一項申購，則該配售銀行將有酌情權只將 閣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申購視為有效處理，並將其他申購視為無效而拒絕受理。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申購款額須以港元支付，及必須由個別配售銀行於截止日期下午二時(香港時間)前接獲已結算的資金。謹建議投資者避免以支票付款以防止結算上的延誤。然而，準投資者向有關配售銀行支付配售銀行申購款額的安排，須符合該配售銀行的正常運作程序，該程序或會容許於特定期間以支票付款。

4. 決定如何指示 閣下的個別配售銀行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

- **親身。** 閣下可前往 閣下所選擇的個別配售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有關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名單，請致電配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申購渠道－配售銀行」一節))，並親身指示其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倘 閣下須於個別配售銀行(於發出申購指示時， 閣下於該配售銀行已擁有銀行戶口)開設投資戶口， 閣下必須前往所選擇的個別配售銀行的一間分行，於發出申購指示前或同時開設投資戶口。 閣下務請於認購期結束前足夠時候發出 閣下的申購指示，以確保完成所需手續。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交收、結算及託管」一節。個別配售銀行可能要求 閣下填妥一份申請表格，並連同零售債券的付款，於認購期結束前交回該配售銀行。倘使用申請表格，則須根據本資料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申請表格的條文作出認購。由於香港特區政府並無規定任何申請表格(如使用)的內容，而且不同配售銀行的申請表格可能有所不同，以配合有關配售銀行的申購、付款及其他適用運作程序。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就任何該等申請表格的形式或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透過互聯網。**倘 閣下已於東亞銀行、恒生銀行、滙豐或渣打銀行(香港)擁有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且倘 閣下已作出必需安排，使用由該配售銀行提供的互聯網銀行設施，則 閣下可作出網上申購。經配售銀行作出網上申請， 閣下必須符合該配售銀行提供互聯網銀行設施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上述配售銀行的網站：

東亞銀行：<http://www.hkbea.com>

恒生銀行：<http://www.hangseng.com>

滙豐：<http://www.hsbc.com.hk>

渣打銀行(香港)：<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hk>

請參閱本資料補充文件第12頁「索取招售文件地點」一節，以瞭解有關使用前述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陳述及免責聲明。

- **透過電話。**倘閣下已於美國銀行(亞洲)、中國銀行(香港)、東亞銀行、華比銀行、集友銀行、花旗銀行、星展銀行、恒生銀行、滙豐、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南洋商業銀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擁有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並已作出必需安排，使用該配售銀行所提供的電話銀行服務，則可透過電話申購。閣下如透過個別配售銀行作出電話申購，則必須符合該配售銀行提供電話銀行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為上述配售銀行的電話銀行服務的電話號碼：

美國銀行(亞洲)

電話號碼

2805 2383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正
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中國銀行(香港)

電話號碼

2291 828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東亞銀行

電話號碼

電子網絡銀行

— 電話理財服務熱線

2211 188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顯卓理財電話服務專線

2211 112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華比銀行**電話號碼**

2529 188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集友銀行**電話號碼**

2232 3882 (廣東話)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232 3883 (普通話)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232 3887 (英語)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花旗銀行**電話號碼**

2860 0222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星展銀行**電話號碼**

2290 8888 (按「4」字)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恒生銀行**電話號碼**

「優越」理財客戶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2998 9188

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悠嫻理財」／

「翱翔理財」客戶

2822 8228

「BIA縱橫理財」戶口

客戶 (附專人接聽服務)

2998 9333

其他「BIA縱橫理財」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戶口客戶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532 3838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滙豐**電話號碼**

2269 2121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七時正

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電話號碼**

3471 871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南洋商業銀行**電話號碼**

2850 1028 (廣東話)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850 1038 (普通話)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850 1068 (英語)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渣打銀行(香港)**電話號碼**

2886 8868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5. 申購最遲須於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前遞交。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於本來是營業日之全日或部份時間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認購期間的任何一天成為非營業日，認購期將不會調整或延長，除非發生本資料補充文件「發行零售債券及認購零售債券的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情況。

6. 作為申購指示程序的一部份，閣下必須確認已閱讀及瞭解招售文件，並作出下文所載的確認：

所有申請人透過個別配售銀行申購零售債券時將作出的確認

閣下於發出申購零售債券的指示時，即向配售銀行及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其中包括) 閣下：

- **明白**，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尚未釐定，並將於定價日按本資料補充文件「招售概要 — 認購價」一節所述的形式，參考路透社頁碼0#HKEFBN=MIDF在定價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就相若剩餘期限的指定組別外匯基金債券所報的收益率予以釐定；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購的零售債券數目，或配發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零售債券；
- **授權** 閣下向其發出申購指示的個別配售銀行，將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零售債券存入 閣下的投資戶口，並且**明白** 閣下的零售債券將不獲發所有權證書，而閣下於零售債券的權益只會掛賬記錄；
- **明白** 閣下是透過個別配售銀行，向香港特區政府購買債券；
- **同意** 閣下若不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 閣下所申購的任何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低於所申購的零售債券的申購價，或倘 閣下僅有部分申購獲得接納，或倘 閣下所申購的某組別零售債券因任何原因而不予發行，則全數或適當部分的配售銀行申購款額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所有利息將歸香港特區政府所有；
- **已閱讀**招售文件所載列的條款、條件及申購手續，並同意受其規限；
- **明白**零售債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意指 閣下將須依賴 閣下所選擇的個別配售銀行，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記入該配售銀行的款項，存入 閣下於該配售銀行開設的戶口，並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其接獲香港特區政府的通知傳遞給 閣下；
- **已接獲**招售文件(按 閣下的選擇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或已獲提供足夠機會取得招售文件；
- **明白**各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只須就持有至到期日為止的零售債券而予以支付，並只須就於有關付息日已發行的零售債券支付利息；
- **明白**倘 閣下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申購零售債券，這些網站及電話銀行服務系統是由有關個別配售銀行而非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而香港特區政府對該等網站或電話銀行服務，或因使用該等網站或電話銀行服務，或因依賴該等網站或電話銀行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不包括招售文件的資料或數據)所引致或產生的後果，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明白及接納**香港特區政府概不會就配售銀行提供的銀行服務及託管服務，或因使用該銀行戶口及投資戶口或託管服務而引致或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 配售銀行、香港特區政府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就配售銀行的情況而言)、官員／職員、代理或代名人，一概不就因配售銀行根據操作閣下於他們的銀行戶口或投資戶口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閣下的零售債券，導致任何人士招致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確認**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經修訂者為準)，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人士及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經營或公司)。

閣下須確認於指示個別配售銀行代表閣下申購零售債券時，已閱讀及瞭解該等確認。

B. 有關申購手續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1. 決定欲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及組別。零售債券以50,000港元本金額為單位。因此，閣下決定購買的零售債券本金額必須為50,000港元(最低金額)或為5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2.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願意代表閣下提出申購的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有全數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所支付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將不獲發任何收據。零售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須以港元支付，及香港結算必須於截止日期接獲已結算的資金。
3. 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本身已擁有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則閣下必須根據香港結算當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購。倘閣下於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完成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要求，則香港結算亦會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4. 倘閣下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購零售債券，而如閣下未有證券或託管戶口，則將需要直接與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作出開設合適的戶口的安排，並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支付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及其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然後，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必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購零售債券，並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支付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能要求閣下填妥一份申請表格，並連同零售債券的付款，於認購期結束前交回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倘使用申請表格，則須根據本資料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申請表格的條文作出認購。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結算並無規定任何申請表格(如使用)的內容，而且不同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申請表格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結算不會就任何該等申請表格的形式或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5.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認購期內，於下列時間作出電子申購指示：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截止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附註：*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通知，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6. 閣下必須確保，中央結算系統在截止日期下午二時（最遲時間）前接納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作出適當的申購指示，或由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作出適當的申購指示。這時間過後不會接受任何申購零售債券的指示。請留意，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能因應 閣下的證券戶口或託管戶口的條款及條件，列明向其發出指示的截止時間規限。 閣下必須向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查詢接受申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倘因任何原因（例如於本來是營業日之全日或部分時間內，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導致申購期間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成為非營業日，申購期將不會調整或延長，除非發生本資料補充文件「發行零售債券及認購零售債券的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情況。

所有申請人透過香港結算申購零售債券時將作出的確認

申購零售債券時， 閣下向香港結算（將按 閣下的指示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及向香港特區政府確認（其中包括） 閣下：

- **明白**零售債券的認購價尚未釐定，並將於定價日按本資料補充文件「招售概要—認購價」一節所述的形式，參考路透社頁碼0#HKEFBN=MIDF在定價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左右就相若剩餘期限的指定組別外匯基金債券所報的收益率予以釐定；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購的零售債券數目，或配發予 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零售債券；
- **明白** 閣下是透過香港結算向香港特區政府購買零售債券；
- **指示及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及香港結算（或他們各自的董事（就香港結算而言）、官員／職員、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將 閣下（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閣下向其發出申購指示），記錄在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經營商）的記錄中為有權獲得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零售債券的人士，並將 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零售債券存入 閣下的戶口（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在香港結算開設的戶口；以及**明白** 閣下的零售債券不獲提供所有權證書，而 閣下於零售債券的權益只會掛賬記錄；

- **同意** 閣下若不獲配發任何零售債券，或 閣下所申購的任何組別零售債券的認購價低於所申購的零售債券的申購價，或倘 閣下僅有部分申購獲得接納，或倘 閣下所申購的某組別零售債券因任何原因而不予發行，則全數或適當部分的中央結算系統申購款額(不計利息)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藉以退還予 閣下；
- **已閱讀**招售文件所載列的條款、條件及申購手續，並同意受其規限；
- **明白**零售債券將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意指 閣下將須依賴香港結算，將其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記入的款項，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視情況而定)，並將其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接獲香港特區政府的通知傳遞給 閣下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 **已接獲**招售文件(按 閣下的選擇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或已獲提供足夠機會取得招售文件；
- **明白**各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只須就持有至到期日為止的零售債券而予以支付，並只須就於有關付息日已發行的零售債券支付利息；
- **明白** 閣下的申購將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購零售債券的方式進行，且 閣下與香港結算的關係，是受到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
- **明白及接納**香港特區政府概不會就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或因使用有關戶口或服務而引致或產生的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香港結算及其各自的董事、官員／職員、代理或代名人及香港特區政府，一概不就因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根據操作 閣下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開設的證券或託管商戶口的條款及條件，出售 閣下的零售債券，導致任何人士招致任何形式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 **明白**倘 閣下透過互聯網或電話申購零售債券，這些服務是由香港結算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而非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而香港特區政府對該等網站或電話服務，或因使用該等網站或電話服務，或因依賴該等網站或電話服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不包括招售文件的資料或數據)所引致或產生的後果，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

- **確認** 閣下並非身處美國境內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經修訂者為準)，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人士及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經營或公司)。

閣下將被視為已確認，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透過香港結算申購零售債券時，已閱讀及瞭解該等確認。

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的零售債券的條件內容(受完成及可修訂規限)將以總額形式及票額形式(如發行)發行的每份零售債券上註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發行的甲組於二零零六年到期的2.13厘零售債券(「**甲組零售債券**」)及乙組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3.38厘零售債券(「**乙組零售債券**」，連同甲組零售債券，統稱為「**零售債券**」)，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包括當時所有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於發行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信託契據**」)規限及從信託契據而獲益，並受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計價代理(「**計價代理**」，包括就零售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計價代理)，以及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付款代理**」，包括就零售債券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主要付款代理)、名列於付款代理協議的付款代理(連同主要付款代理統稱為「**付款代理**」，包括就零售債券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或額外委任的付款代理)及受託人於發行日訂立的付款代理協議(「**付款代理協議**」)規限。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所提述的「**代理人**」指付款代理及計價代理，提述的「**代理人**」指任何一方。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所提述的一「**組**」指(如文義所需)甲組零售債券或乙組零售債券。

此等條件的若干條文為信託契據及付款代理協議的概要，並受到它們詳細的條文所規限。零售債券持有人(「**零售債券持有人**」)及有關的息票(「**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受到信託契據及付款代理協議適用於他們的全部條文約束，以及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及付款代理協議適用於他們的全部條文。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的副本於主要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定義見信託契據)可供零售債券持有人在一般辦公時間查閱，而他們的首個指定辦事處已載列於下文。

1. 形式、面額及所有權

零售債券為不記名，面額為50,000港元，並於發行時附有零售債券息票。零售債券及零售債券息票的所有權將於交付時轉讓。任何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須(除非法律另有規定者)就所有目的被視為其絕對擁有人(無論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是否已逾期，亦不論是否就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得悉任何所有權、信託或任何其他權益，就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先前遺失或被竊發出任何書面或其他通知)，而無人須為此對待該持有人負上責任。

2. 地位

零售債券構成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般、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按照條件3(反質押)所准許或批准的任何抵押規限下)無抵押債項。各組別的零售債券於所有時候與所有其他零售債券享有同等權益，並最少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公眾相關債項(定義見條件3(反質押))享有同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1章借款條例，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零售債券應付的款額，將會自香港的一般收益與資產中扣除及支付。

3. 反質押

凡任何組別當中有任何零售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條件12(d)(已界定的「仍未償還」))，香港特區政府不得就根據香港法例第66章外匯基金條例成立及存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外匯基金(「外匯基金」，這詞彙應詮釋為包括由任何人士以任何形式擁有或持有香港的黃金及外匯儲備，但該等黃金或外匯儲備均由香港特區政府向公眾表示為香港官方儲備)增設或容許任何抵押權益存在，為任何公眾相關債券作抵押，除非(i)其於同時或之前，或盡快於其後，以相同比例的財政儲備為該組債券作出同等抵押或(ii)經該組的零售債券持有人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條件12(b)(投票及同意))批准為該組的零售債券提供的該等其他抵押。

為清楚起見，就香港特區政府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企業機構(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作為管理外匯基金的管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或為了擁有或管理外匯基金而成立的任何其他機構)的資產或收益而增設的任何抵押權益，將不會被視為外匯基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抵押權益。

在這些條件中：

「港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時的法定貨幣；

「個別人士」指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商號、合營企業、協會、組織、國家或國家的代理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具備獨立法人特質)；

「公眾相關債項」指任何於一個或多個證券市場上公開提呈或私人配售的任何相關債項，並可以於或有能力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動化交易系統或場外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債務股份、借貸資本、證書或其他文據的方式存在或代表；

「相關債項」指任何個別人士的所有債務(不論以合約、法例或以其他方法)，並由任何個別人士就借用款項或以港元或參考港元的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文據為憑證的所有擔保或彌償保證，而就上述任何一項而言，(i)原本到期日超過一年，及(ii)以港元或參考港元為面值，或按有關持有人的選擇可能以港元或參考港元應付；及

「抵押權益」指對以任何類別(包括(惟不限於)與根據香港法例同等地增設或產生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收益的所得款項償還任何債務而具有實際效用構成抵押權益的任何留置權、抵押、按揭、抵押權益、信託契據、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優先安排，其為明確地理解作及協定為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法例第61章借款條例或香港法例第64章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發行的債券、承兌票據或其他工具(包括零售債券)，就上述債務、承兌票據或其他工具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及其他款項而言，根據上述條例或就其再頒布的任何條例(而並非其他條例)以香港的一般收益及資產作抵押及從中作出付款，包括該等債券內所規定的任何償債基金安排，將不會被詮釋為或視為以香港的一般收益及資產增設的任何抵押權益。

4. 利息

- (a) **應計利息及款項**：零售債券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日**」）起計算利息，於每年的一月二十三日及七月二十三日期末支付（每日稱為「**付息日**」）；惟倘任何付息日並非營業日，則將會延後至下一個為營業日的日子，惟倘會延後至下個公曆月，則只會提前至緊靠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該期間由發行日（包括該日）或任何付息日起至下一個付息日（不包括該日）止，且每個期間於此等條款及條件內稱為「**利息期**」。於本段內，「**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交收款項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 (b) **停付利息**：每份零售債券將於到期贖回的日期不再計算利息，除非及於到期呈示零售債券以供贖回時，所支付的本金額被不當地扣留或拒絕支付，在這情況下將會繼續按該利率計算利息（於裁定之前及之後），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i)有關零售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收取有關零售債券所有已到期款項的日期；及(ii)主要付款代理或受託人已通知零售債券持有人，其已收取有關零售債券到期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日期後七日，直至該第七日（惟其後失責付款則除外）。
- (c) **利率**：
- (i) 甲組零售債券按年利率2.13厘計息；及
- (ii) 乙組零售債券按年利率3.38厘計息；

而該等條件中所指的「**利率**」應指適用於有關零售債券的利率。

- (d) **利息計算**：於任何利息期就任何組別零售債券計算應付的利息款項（就各組別零售債券，為「**利息款項**」），應將有關利率乘以該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將積數再乘以利息期已過渡的實際日數除以365，並把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半仙上調至一仙）。計價代理須於各利息期的有關付息日前的營業日，知會香港特區政府、付款代理及零售債券持有人每組零售債券的應付利息款額。

5. 贖回及購買

- (a) **預計贖回**：除非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零售債券將於下列期間的付息日按本金額予以贖回：(i)就甲組零售債券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ii)就乙組零售債券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 (b) **無其他贖回**：香港特區政府無權贖回零售債券，但上文條件5(a)（**預計贖回**）所規定者除外。
- (c) **購買**：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公營部門（定義見條件12(d)（已界定的「**仍未償還**」））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按任何價格購買任何零售債券，惟須連同所有未到期零售債券息票一併購買。
- (d) **註銷**：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公營部門贖回或購買所有零售債券及該等零售債券所附帶或交還的任何未到期零售債券息票須予註銷，及不會再次發行或轉售。

6. 付款

- (a) 本金額：本金額只可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呈示及(在悉數支付的前提下)交還有關零售債券時以港元支付(但須受下文所規限)。
- (b) 利息：利息只可在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呈示及(在悉數支付的前提下)交還適當零售債券息票時以港元支付(但須受下文所規限)。
- (c) 受財政法律所規限的付款：零售債券的所有付款在各情況下，均須受付款地點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及規例所規限，惟須在不損害條件7(稅項)的情況下付款。就該等付款而言，概不會向零售債券持有人或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收取任何佣金或開支。
- (d) 未到期息票失效：根據條件5(贖回及購買)或條件8(失責事件)的贖回到期日，所有與到期贖回的零售債券有關的未到期零售債券息票(不論是否依然附帶在有關零售債券上)將會失效，及毋須就此作出付款。
- (e) 部分付款：假如付款代理就任何零售債券或向其兌現付款的零售債券息票支付部分款項，該付款代理將在該等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上，列明付款金額及日期。

7. 稅項

香港特區政府或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支付的所有本金額及零售債券息票支付的所有利息，均毋須繳付香港或任何政治分部或任何有權徵收稅項的機關或他們的代表所施加、徵收、收集、預扣或評核的任何性質現有或未來稅項、課稅、評稅或政府徵費，除非按照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課稅、評稅或政府徵費。在該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以致零售債券持有人及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於預扣或扣減他們可能收到的該筆款額後，猶如所接獲的款項毋須作出預扣或扣減，但於有關日期後30日以後不得就提呈任何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收取款項支付額外款項，除非該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於該30日期間最後一日提呈該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收取款項從而有權獲支付該筆額外款項。

根據這些條件下，有關零售債券到期作出任何付款的「有關日期」，指以下兩項較後發生的日期：(i)有關款項首次到期償還之日及(ii)如主要付款代理或受託人於該到期日或之前並無於香港接獲應付金額的全數款項，則為向零售債券持有人按照條件13(通知)發出通知之日(即就已接獲全數款項而言)。

於這些條件內，凡提述本金或利息，均被視為包括根據本條件7(稅項)可能應付的本金或利息(視情況而定)的任何額外款項或根據信託契據在本條件7(稅項)以外作出或取代本條件7(稅項)的任何承諾。

8. 失責事件

假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各自為「失責事件」)及事件持續發生，則受託人按其酌情權可能，及應持有仍未償還的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本金總額最少50%的持有人的書面要求或按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在受託人已獲彌償保證或獲提供令其滿意的抵押品規限下)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書面通知，宣稱該組零售債券即時到期及償還，據此，在毋須採取其他行動或辦理正式手續的情況下，零售債券須即時到期並按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

- (a) 未能付款：香港特區政府於到期支付該組零售債券時無法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及該失責事件持續30日或以上；或
- (b) 違反其他責任：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履行或遵守根據或有關零售債券的任何其他責任，且該失責於持有該組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10%的持有人向香港特區政府交付該失責書面通知(副本送主要付款代理)後60日內仍無法補救該失責；或
- (c) 交相失責：香港特區政府未能就或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公眾相關債項支付到期的本金或利息超過200,000,000港元(不論於到期、提早到期或其他情況發生時)，而香港特區政府於付款到期後適用的寬限期到期後延續超過30日仍未能付款；或
- (d) 延期償還：香港特區政府全面宣佈暫緩支付公眾相關債項，或延期償還公眾相關債項；

於此等條件內，「香港特區政府公眾相關債項」指以香港特區政府名義及按並無載有任何明確限制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追索的條款直接承擔的公眾相關債項。「以香港特區政府名義直接」承擔的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並不包括由香港特區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的任何公司實體所承擔的債項、擔保或彌償保證。

於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根據本條件8(失責事件)成為即時到期及償還後的任何時間內，受託人可按其酌情權，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法律程序，強制香港特區政府償還零售債券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強制執行信託契據的條文，但其毋須因受約束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除非(i)其應該組零售債券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或(ii)其已接獲持有該組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50%的持有人的書面指示；及(iii)其已獲令其滿意的彌償保證。受託人將竭盡所能，就其進行該法律程序的意向，事先以書面通知香港特區政府。

除非受託人並無根據信託契據所受約束於合理期限內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訴訟且一直並無提出訴訟，否則零售債券持有人均無權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訴訟。

9. 時效歸益權

零售債券持有人根據零售債券收取任何款項的權利，將會分別於該付款的有關日期後十年（就本金而言）或六年（就利息而言）將告無效。

10. 補發零售債券

假如任何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遺失、失竊、殘缺、塗污或毀壞，可於申請人繳付有關費用後，按香港特區政府可能合理施加有關證據、抵押、彌償或其他條款於主要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補發（如其為票額形式），但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所規限。損毀或塗污了的零售債券或零售債券息票必須先交還，始會獲補發。

11. 受託人及代理人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彌償保證及寬免責任的若干條文。受託人有權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商業交易，但毋須交待從該等交易中賺取的任何利潤。

根據付款代理協議行事及就零售債券及零售債券息票而言，代理人純粹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及（按此等文件所規定）受託人的代理人，及不會向任何零售債券持有人或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構成與任何零售債券持有人或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建立的代理人或信託關係。

首任代理人及首個指定辦事處列於下文。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權利（在事先經受託人批准後），隨時更改或終止委任任何個別代理人，及委任繼任主要付款代理或增聘或委任多名繼任付款代理；然而，香港特區政府須在任何時候在香港聘用主要付款代理。香港特區政府須即時向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任何代理人及其指定辦事處的任何更改通知。

12. 會議、修改條件及豁免

- (a) 召開會議、通告及法定人數：香港特區政府可隨時及不時召開有關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會議，以作出、給予或採取信託契據或零售債券規定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可作出、給予或採取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告、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或修改、修訂或補充某一組別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有關會議將於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時間及於香港的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十日及不多於六十日交給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持有人。此外，受託人可隨時及不時就任何有關目的召開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會議。該會議將於受託人經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後決定及有關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該通告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十日及不多於六十日交給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倘於任何時候，持有某一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最少10%的人士，就上述任何目的，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要求（合理載列建議於會上採取的行動詳情）召開該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會議，則受託人將發出通告並就該等目的召開會議。有關通告將

於舉行該會議前最少三十日及不多於六十日發出。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每個會議通告，均會概括述明會上建議採取的行動。倘因法定人數不足夠而於休會後重新召開任何會議，則將於訂定的會議舉行日期前最少十日及不多於十五日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

為了有權於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投票，某人士須為該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的持有人，或者是由書面形式的文書正式委任為該持有人的代表的人士。除非如下文所述外，有權就某一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的超過半數本金總額進行投票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在因法定人數不足夠而重新召開的任何會議上，有權就特定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2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可採取原定會議通告所載述的任何行動的法定人數。就為了討論個別保留事項(定義見下文)而召開的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會議而言，有權就該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75%進行投票的人士，將構成法定人數。在法定人數不足夠時，會議將休會最少二十日。經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後，受託人可制定其認為對零售債券持有人會議可行及與本條件貫徹一致合理及慣常規例，包括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零售債券持有人的代表的證明、決定任何表決權證書或集團投票指示的有效性、有關會議的續會及主席身份、監票員的委任及職責、遞交及審查委託書、投票權的證書及其他證明，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關於舉行會議的事項。

- (b) **投票及同意**：如經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香港特區政府及受託人可以任何方式修改、修訂或補充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條款或信託契據，而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則可作出、採取或給予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有權給予或作出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包括豁免日後的遵守事宜或過去的失責事宜)或其他行動；然而，以下事項(「**保留事項**」，各自稱為「**個別保留事項**」)則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i)獲得持有於有關會議上所呈示的有關組別當時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以書面正式授權)投下贊成票，或(ii)獲得持有有關組別當時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人士發出的同意書，以：
 - (A)更改支付該組別零售債券的本金額，或任何分期支付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的到期日；
 - (B)減低或取消或更改計算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應付的任何款項的方法；
 - (C)更改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任何條文，當中載述該組別零售債券可能於所定的到期日前宣佈到期支付的情況；
 - (D)更改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應付的利息或本金額的貨幣或地點；
 - (E)准許提早贖回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或倘已准許提早贖回，則制定較先前列明的日期為早的贖回日或贖回價格；
 - (F)就上述為了修改、修訂或補充信託契據或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作出、採取或給予據此規定可作出、採取或給予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時需要獲得某一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持有人的表決及同意書而言，減低上述他們需要持有的本金額百分比；
 - (G)更改條件7(稅項)所規定香港特區政府須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
 - (H)更改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監管法例條文；
 - (I)就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行動或提出的法律程序而言，更改香港特區政府願受到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法院；
 - (J)為所有該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進行強制交換或取代，或將所有該組別仍未償還零售債券轉換為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債項

或證券；或(K)更改條件2(地位)所述有關組別零售債券的地位。在此等條件內，「**特別決議案**」指某組零售債券持有人於根據此等條件及信託契據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由不少於該大會所代表當時仍未償還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本金總額的66.67%大多數零售債券持有人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此外，儘管有上述事項，但於上述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任何零售債券持有人會議上，在獲得持有該組別當時仍未償還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大多數的人士親身或由持有該組別當時仍未償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不少於大多數的人士發出書面同意投下贊成票，該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可撤銷提早償還該組別零售債券本金額的申明，惟引致作出該聲明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已獲糾正或補救，且並無其他失責事件已發生及正延續。

香港特區政府及受託人可在並無取得任何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表決或同意下，就以下目的修訂信託契據或任何組別零售債券：(i)增補香港特區政府給予該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契諾，或(ii)放棄就信託契據或該組別零售債券賦予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iii)提供該組別零售債券的抵押或抵押品，或(iv)在不會對該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糾正本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或該組別零售債券所載的任何條文的任何含糊地方，或糾正、改正或補充任何未能運作條文，或(v)只要任何修訂不會及將不會對該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不利影響，便可令到香港特區政府及受託人雙方認為需要或適宜的修訂事宜生效。

就批准某種形式的建議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而言，毋須獲得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表決或同意，只要就當中的實質內容進行表決或同意即可作出批准。

受託人可就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向律師徵詢意見。

- (c) **修訂、通告、註釋等具有的約束力性質：**任何零售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一旦就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任何同意或表決發出任何文據，便不可撤回該等文據，且對該零售債券或就直接或間接交換或取代該零售債券而發行的任何零售債券的所有其後持有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根據條件12(b)(投票及同意)，採取、作出或給予的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對該組別零售債券的所有持有人將具決定性及約束力，不論他們有否給予有關同意或進行投票或有否出席任何會議，且不論有否對該組別零售債券作出該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註釋。有關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或信託契據的任何修改或修訂、補充或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通告(不包括有關糾正當中的任何含糊部分，或糾正、更正或補充任何未能運作條文的通告)，均會向據此而受影響的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上述所有情況，均按有關零售債券的規定進行。

於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生效後獲確認及予以交付的零售債券，可能帶有關於該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的任何事宜的註釋(以受託人及香港特區政府批准的形式作出)。香港特區政府可能就為了符合(受託人及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認為)任何按照條件12(b)(投票及同意)而須採取、作出或給予的任何有關修改、修訂、補充、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或其他行動，準備已修改的新零售債券，經受託人認證及交付予受託人後，用來交付以換取仍未償還的零售債券。

(d) 「仍未償還」的定義：就信託契據及零售債券的條文而言，根據信託契據獲認證及交付的任何零售債券，將於任何釐定日期，就其有關組別而被視為「仍未償還」，除非：

- (i) 該組別零售債券先前由主要付款代理註銷，或正式交付予主要付款代理以供註銷；
- (ii) 該組別零售債券於到期日或其他情況下到期及須予支付，並就此而言，在各情況下，足以支付該組別零售債券本金額的款項及其任何利息，應已支付或正式獲提取撥備；或
- (iii) 該組別零售債券，已被根據信託契據而獲認證及交付的其他零售債券所取代或取替；

然而，就法定人數而言，在決定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會議是否已取得所需該組別零售債券本金額的持有人出席，或他們是否已同意或投票贊成該組別零售債券的任何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修訂、修改或補充，或是否已交付有關該組別零售債券的任何通知時，香港特區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公營部門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組別零售債券將不會予以理會，並不會被視為仍未償還，除非在決定受託人在依賴任何有關要求、需求、授權、指示、通知、同意、豁免、修訂、修改或補充，或持有人的任何有關通告上是否應受到保障時，則只會不計及受託人得知所擁有的該組別零售債券。

於此等條款及條件內所用的：

「公營部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政策局或代理機關，或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前述者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企業、信託、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及

「控制」指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表決權的證券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權利而有權指示企業、信託、金融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董事會的管理事務或揀選或委任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或取替董事會以履行相同職務或在董事會以外新增以履行相同職務的其他人士。

(e) 書面決議案：此外，由全體零售債券持有人(於當時有權接獲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通告)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告生效，猶如其為有關該組別零售債券的特別決議案。該書面決議案可能以相同形式載於一份或多份文件，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某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

- (f) 影響其他組別零售債券的決議案：假如受託人認為，於一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影響另一組別零售債券（「**受影響證券**」），該決議不得視為正式通過，除非於有關受影響證券所屬的所有組別的獨立會議上批准。
- (g) 受託人的酌情權：受託人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可隨時及不時在未經零售債券持有人（或任何組別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同意下，倘受託人認為零售債券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因此而受到嚴重損害，則豁免或授權香港特區政府違反或建議違反信託契據或零售債券（整體來說或與任何組別或兩組零售債券相關）的條文或任何其他行動或不作為。該等行動或不作為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或不作為是或大概或也許會構成失責事件，而受託人認為該等行動或不作為並無嚴重損害零售債券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或認為該首次提及的行動或不作為不會（在不影響條件8（失責事件）的情況下）是一項失責事件。

任何有關修改、豁免、授權或決定將對所有零售債券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除非受託人另行同意，任何有關修改須於作出後盡快由香港特區政府通知零售債券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

13. 通知

假如根據當時香港聯交所規則刊登通知，則向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便為有效。任何該等通知須被視為於以中英兩種語言刊登首日發出。就所有目的而言，零售債券息票持有人被視為獲悉給予零售債券持有人的任何通知的內容。

14. 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區

- (a) 規管法例：信託契據及零售債券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b) 香港法院：信託契據規定，香港法院擁有專有司法院管轄權，以解決因信託契據或零售債券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糾紛。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零售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由香港特區政府就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由立法會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動用。財政司司長可選擇運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金額，用於根據該條例由立法會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任何用途。

評級

於本資料補充文件的刊發日期，惠譽國際評級有限公司（「**惠譽**」）、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及標準普爾（McGraw-Hill Companies Inc.分部）（「**標準普爾**」）已各自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以下信貸評級：

	惠譽		穆迪		標準普爾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短期	長期
外國貨幣(展望)	F1+	AA- 穩定	P-1	A1 穩定	A-1	A+ 穩定
本地貨幣(展望)	NR	AA+ 穩定	NR	Aa3 穩定	A-1+	AA- 穩定

上述評級僅反映信貸評級機構的意見而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評級可能會隨時變動、更新或撤銷。

香港特別行政區

憲政及法律制度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的一份協議，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份協議收錄於雙方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並且其後經雙方政府確認的有關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聯合聲明內聲明，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且在除外交及國防事務以外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香港亦獲賦予行政、立法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人民政府亦聲明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以及其在聯合聲明中對該等政策的詳盡闡述，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香港基本法（「**基本法**」）中作出規定。

基本法獲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雖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須授權香港法庭在審理案件時，可按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的條文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的權力屬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基本法規定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香港不會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元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而且香港將會在貨幣及金融政策方面保留自治權，並可就稅務自行制定法律。

香港特區政府的借款權力

公共財政條例第27條規定，如非按照任何條例的條文，以及除非借款為透過銀行的預支款項或不定數額透支，而為應付日常付款目的之外，香港特區政府不得借款。

香港法例第61章借款條例第3(1)條（「**借款條例**」），賦權予香港特區政府就該等目的向任何人借入款項，而借入的款項及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任何該等借款均須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與有關貸款人之間協議的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所規限。根據借款條例第5條，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借取的任何款項及其所有利息與其他費用，須以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般收入及資產作為押記及從中支付。此外，籌措貸款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或附帶開支可在已借款項中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特區政府完成就政府擁有的六條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得的隧橋費收入證券化。透過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借款條例通過的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1C章指定具有附屬法例的法律地位），立法會已授權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籌措總額不超過或相等於20,000,000,000港元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00章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列出就執行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申索目的而言，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方法。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尚未成為一條法律適應條例的主題，惟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標題及內文中，有時候提及「官方」一詞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解釋為提及香港特區政府。由零售債券、信託契據、付款代理協議或市場莊家協議引致的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將會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提出，並向律政司司長提出訴訟。

合約法的一般原則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及由其訂立的合約。官方訴訟法例使例如追討根據合約或法規到期應付的債項或核定損害賠償款項、根據法規到期應付的未核定損害賠償款項及違約損害賠償等事宜，均可於香港法院提出訴訟。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載有有關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利及補償的各項限制，包括：

- (a) 付款命令不得透過一般強制執行方式針對香港特區政府強制執行。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21條規定，倘若發出一項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命令，則香港法院的適當人員將會向成功的原告人發出一份載有命令細節的證書。倘若該命令規定付款，則該證書將會列明應付的款額，而且官方法律程序條例列明，當該證書送達時，香港特區政府須支付其上顯示到期支付的款項。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方法可強制執行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判決；
- (b) 在針對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中，香港法院無權：
 - (i) 就特定的履行授予強制令或發出命令，但可發出宣佈雙方的權利的命令；或
 - (ii) 就收回土地或交付其他財產發出命令，但可發出命令聲明原告人相對於香港特區政府，對土地或財產或其管有享有權利；及
- (c) 除獲法院准許外，不能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作出簡易程序的判決，亦不能針對香港特區政府作出失責判決。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9節亦規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的有關條文不應終絕或削減香港特區政府授予或可行使的特權或法定權力或權限。

香港的經濟

香港特區政府相信，香港維持全球其中一個最開放的經濟及便利營商的環境，其特色是相對高度自由的貿易及資訊流通、已確立的金融規管制度及法律制度以及發達的運輸及電訊基建。於二零零二年度，以商品貿易總值計，香港獲世界貿易組織排名為世界第十一大經濟實體。同時，以吞吐量計算，香港(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份的「*Containerisation International*」所載)為全球最繁忙貨櫃碼頭的所在地。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是繼東京股票市場之後亞洲第二大的股票市場。

在過去二十年來，香港的經濟(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規模增長超過一倍，其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實際增長5.0%。香港二零零三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12,350億港元，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23,300美元，為亞洲最高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經濟體系之一。

自一九九七年以來，香港的經濟受到亞洲金融市場波動，以及全球經濟開始下降趨勢的不利影響。就較近期而言，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香港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經濟形成重大的負面影響。由於該等事件對香港經濟活動的影響，導致了通縮及使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狀況轉弱。香港特區政府的收入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的2,330億港元(本地生產總值之18.7%)，下跌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財政年度的1,775億港元(本地生產總值之14.2%)，而香港特區政府的財政赤字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止財政年度平均為440億港元(或本地生產總值之3.5%)。

香港特區政府的收益(來自稅項及投資收入)及信貸評級，均可能受到香港、中國大陸、亞洲及全球不時的經濟、政治、憲法及其他情況所影響。香港特區政府的收益和信貸評級或會因未來的政治或經濟動盪，或本地經濟活動持續下調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特區政府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發行60億港元隧橋費收入債券，並由香港特區政府擁有的六條指定隧橋的隧橋費收益淨額償付。除了該隧橋費收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香港特區政府並無財政債項，並且擁有累積儲備約2,660億港元。

下表列出有關香港在過去五年的若干經濟指標：

經濟指標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以(二零零零年)固定市價計算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單位：十億港元)	1,169.5	1,288.3	1,294.3	1,323.7	1,367.6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103.2	99.4	97.8	94.8	92.4
失業率(%)	6.2	4.9	5.1	7.3	7.9

下表列出有關香港在一九九八／九九年至二零零二／零三年的若干財政指標：

財政指標	一九九八／ 九九年	一九九九／ 零零年	二零零零／ 零一年	二零零一／ 零二年	二零零二／ 零三年
綜合政府盈餘(赤字) (單位：十億港元)	(23.2)	10.0	(7.8)	(63.3)	(61.7)
政府債項(不包括外基金 票據及債券)	—	—	—	—	—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十億港元)	434.3	444.3	430.3	372.5	311.4

交 收 、 結 算 及 託 管

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交收及結算

各組別的零售債券將會以一份總額零售債券所代表，將會送交香港金管局所委任的分託管人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及由該分託管人持有。分託管人將為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其他已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開設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持有該總額零售債券。指示一間個別配售銀行代表他們申購零售債券的申請人，初期必須透過該個別配售銀行開設的賬戶，持有配發予彼等的零售債券的權益。

香港結算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辦商，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維持賬戶。指示香港結算代表他們（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申購零售債券的申請人，初期必須透過該香港結算開設的賬戶（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他們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配發予他們的零售債券的權益。香港結算將會透過其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開設的賬戶，持有相對的總額零售債券權益。

總額零售債券權益將只會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的記錄中顯示，並只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將總額零售債券權益過戶。

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仍持有總額零售債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將會根據信託契據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前述總額零售債券的絕對擁有人。由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只能代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行事，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可代表透過其持有權益的人士（「**間接參與者**」）行事，因沒有發出票額零售債券將可能會影響於總額零售債券擁有權益的人士把前述權益抵押予並非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或公司，或就該等權益採取行動的能力。

當代表一個組別零售債券的總額零售債券仍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或其代表持有，利息或本金付款將會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在一個相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倉報告（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定義）或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在任何其他相關通知中知會主要付款代理，付予在相關時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為其持有有關總額零售債券相關利益的人士。如此支付該款項後，香港特區政府對該次付款的責任即告解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間接參與者付款，將會按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間接參與者之間同意的安排進行，並將繼續依賴銀行同業結算系統及傳統付款方法。前述的付款責任將完全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負責。

與總額零售債券的權益有關的付款、過戶、交易及其他事宜，可能須視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不時採取的各種政策及程序而定。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結算、配售銀行、代理人、受託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的分託管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概不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有關於總額零售債券的權益或付款的任何記錄或為保存、監督或審核與前述權益有關的任何記錄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只要各組別零售債券仍以總額零售債券代表，而該總額零售債券仍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或代表其持有，按規定須向該組別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只要向付款代理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發出，即可被視為已向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將視為按照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該交付日期已向該等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惟只要該組別零售債券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香港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通知將根據當時的香港聯交所規則刊登。間接參與者須依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間接參與者透過他們持有以總額零售債券權益代表的零售債券）向他們發出通知，惟須受限於間接參與者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同意的安排。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並無責任維持或繼續經營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亦無責任履行或繼續履行前述程序。故此，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前述程序可能會隨時終止或予以修訂。香港特區政府、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代理人對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根據其營運規則及監管營運程序各自須履行的義務將不承擔責任。

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及結算

就透過香港結算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零售債券，及身為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供的交收及結算服務，將會由香港結算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提供。有關總額零售債券的權益擁有，將會顯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他們可能是香港結算認可的證券經紀或銀行）的記錄，而該等權益的轉讓亦將只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記錄辦理。

與總額零售債券的權益有關的付款、轉讓、交易及其他事宜，可能須視乎香港結算不時採取的各種政策及程序而定。香港特區政府、配售銀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代理人、受託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的分託管人或他們任何代理人，概不就香港結算有關於總額零售債券的權益或付款的任何記錄或為保存、監督或審核與前述權益有關的任何記錄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票額零售債券將只會在若干極為有限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發行。因此，透過香港結算賬戶持有總額零售債券權益的公眾投資者，他們可將該等權益抵押予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或機構，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權益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會因缺乏票額零售債券而受到影響。

託管

票額零售債券將不會發行予零售債券的個別持有人（但在極為有限的情況下則除外，包括(i)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續十四日暫停營業（不包括因法定假期）或宣佈有意永久停止營業，或(ii)發生與零售債券有關的任何失責事件）。

由於總額零售債券將按上文所述記存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而交收及結算設施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零售債券持有人必須安排將其零售債券交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一名間接參與者）託管。

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提供與零售債券有關的任何賬戶及其他託管安排，將按他們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進行。就透過香港結算代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持有的零售債券，所有服務將會由香港結算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提供。香港特區政府對提供該等服務或使用該投資戶口或服務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及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各自有關投資戶口、投資者戶口或證券戶口或提供託管服務的標準條款及條件，可能准許其對獲記入投資戶口的零售債券設立抵押權益或施加其他限制，或對閣下於上述所維持的任何戶口內持有的款項行使留置權、抵銷權或向閣下提出類似申索，作為閣下可能欠負他們的任何款項的抵押。尤其是，倘配售銀行、香港結算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零售債券的任何未支付任何一方認購款額而向閣下提供墊款，則他們可能有法定權利，限制閣下轉讓零售債券的能力、從零售債券所收取的利息或本金付款中收取欠上述任何一方的款額，或出售零售債券及從銷售所得款項中收回其欠負的款額，或收取其他銷售開支、稅款，利息及成本或就欠負其的款項收取利息。

市場莊家安排

亞洲商業銀行、美銀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交通銀行、東亞銀行、華比銀行、浙江第一銀行、集友銀行、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大新銀行、星展銀行、恒生銀行、滙豐、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港基銀行、廖創興銀行、豐明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永亨銀行及永隆銀行(「市場莊家」)與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或前後訂立營造市場協議(「市場莊家協議」)，在場外交易中為各組別零售債券營造市場。根據市場莊家協議，在市場莊家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每名市場莊家已同意提供以下報價：

- 該名市場莊家願意買入零售債券的價格(「買入價」)；及
- 該名市場莊家願意出售零售債券的價格(「賣出價」)。

只要市場莊家獲提供零售債券，則所報賣出價將為實價，而其後賣出價的報價將只會以竭盡所能基準提供。

各項報價將參考50,000港元或按5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計算的零售債券而釐定，然後以零售債券本金額某一百分比表示。

市場莊家的報價將反映零售債券於第二市場不時的場外交易價。零售債券的交易價可能相等於、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或購買價，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當時適用的利率、香港特區政府的財務狀況，以及任何類似證券的市場。一名市場莊家所報零售債券的買入及賣出價，可能與另一名市場莊家所報價格，以及該零售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不同。香港特區政府可隨時增設及發行其他系列的債券或票據，或以其他方法按相等於、高於或低於零售債券首次認購價或零售債券當時的交易價的價格增設及發行其他系列的債券或票據。此舉或會對零售債券在第二市場的場外交易價，或零售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構成嚴重影響。

香港特區政府可不時額外委任更多市場莊家或撤換市場莊家。只要零售債券仍在市場流通，且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則香港特區政府現擬維持類似上文所述的市場莊家安排。

首批市場莊家可事先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不少於90日的書面通知辭去其莊家角色。

該等市場莊家安排並不保證可為零售債券營造交投活躍的第二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公眾人士可就零售債券取得一個就他們有意購買或出售其本金額的買入實價或賣出實價。

只要零售債券屬於總額形式，便必須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的戶口持有。香港絕大部分銀行及證券交易商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均已開設或可運用一個戶口。發行後的零售債券可透過這戶口持有或過戶。倘閣下欲將零售債券的權益，從閣下於個別配售銀行開設的投資戶口，過戶至另一個別配售銀行的投資戶口、閣下開設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或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開設的證券或託管商戶口，則閣下務須向閣下欲將權益過戶予其的機構查詢，其是否已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經營商開設或可運用一個戶口。閣下亦須查詢將閣下的零售債券權益過戶至該名新機構的有關戶口時，會否產生任何開支。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零售債券

預期零售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或前後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香港聯交所批准零售債券上市及買賣，及香港特區政府符合香港結算的收納規定，零售債券將會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零售債券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交收及結算。零售債券將會按以本金額某一百百分比表示的價格為基準報價及買賣。舉例來說，價格為「99.50」，即代表是一份零售債券的本金額的99.50%。零售債券將會以每份本金額100港元為單位買賣，而每手零售債券買賣單位則有500個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零售債券買賣，須於買賣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零售債券的買家及賣家須就所買賣的零售債券本金額，支付交易徵費0.005%、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及交易費0.005%。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的權利與利益，故建議閣下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

零售債券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於過戶時亦毋須繳付文件稅。

零售債券的稅務事項

下列各項按香港法例作出的若干稅項條文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該概要並非全面，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投資者(特別是一些受制於特殊稅項規則的投資者，如銀行、交易商、保險公司及免稅機構)務請就零售債券投資產生的稅項後果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

預扣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就任何香港稅項而言，償還零售債券的本金額及支付零售債券的利息毋須支付預扣稅。此外，就轉售零售債券而產生的任何收益，均毋須預扣香港稅項。

印花稅

不論是發行零售債券或任何其後轉讓的零售債券，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利得稅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就零售債券所支付或應付的利息，以及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於到期或交兌時贖回零售債券所得的任何利潤，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為符合香港遺產稅的規定，只要總額零售債券在香港持有(倘發行票額零售債券，則該等票額零售債券為在香港持有)，零售債券即屬香港財產。因此，倘零售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不論擁有人的居住地、國籍或戶籍)身故；或倘零售債券持有人為受控制公司(定義見遺產稅條例)，則指有關人士身故，可能需要支付與零售債券有關的香港遺產稅。

有關招售的其他資料

1.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1章借款條例第3(1)條通過香港法例第61C章立法會決議的決議案，授權增設及發行零售債券，准許香港特區政府就根據香港法例第2章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通過的決議案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取不超過200億港元或相等金額的款項。
2. 只要任何零售債券仍於市場流通，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主要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及香港特區政府的網站－www.info.gov.hk/fstb/tb可供查閱（索取副本將須支付合理費用）：
 - a. 招售文件及任何有關的補充文件；
 - b. 當時獲委任的市場莊家聯絡詳情的名單；及
 - c. 以下文件：
 - (i) 信託契據；及
 - (ii) 付款代理協議。
3. 零售債券已獲接受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各組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工具編號如下：

甲組 BCHKGB04001

乙組 BCHKGB04002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6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聯席入賬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7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配售銀行

亞洲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德宏大廈17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14樓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華比銀行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27樓

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60號
浙江第一銀行大廈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

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工銀大廈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地下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7樓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主要付款代理兼計價代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奧海城
中銀中心25樓

受託人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西九龍
海輝道11號奧海城
中銀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擔任安排行兼聯席環球協調行、
聯席入賬行及受託人的顧問

擔任香港特區政府的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9樓

律政司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3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